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及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方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回购细则》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（如服务期限、工作业绩等），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（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、业绩未达标等）、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，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，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。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回购细则》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公司按照《回购细则》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对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售股份进行回购注销。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